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综治委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国庆节前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校区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安函【2024】13号），现就开展国庆节前校园安全大检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24年9月24日至9月30日

二、方法

1. 集中开展一次安全宣传教育(9月24日至9月27日)。

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牵头国庆节前集中开展一次师生安全教育，通过主题班会、讲座、短信、微信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重点

围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人身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电动车安全、防诈骗以及外出旅游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师生法制观念、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

2. 集中开展一次全覆盖自查自改（9月24日至9月27日）。各校区、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带队排查本单位安全隐患。认真对照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，结合落实省消委办制定的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聚焦消防安全、宿舍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校车校园交通、电动车安全、实验实训安全、建筑工地安全、食堂、图书馆、门面房、机房、电气线路、预防拥挤踩踏、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联合专业部门、组织专业力量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开展安全问题隐患自查自改，进一步规范排查、记录、整治、销号的全过程台账，填写《2024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部门自查记录表》。

3. 集中开展一次整治“回头看”（9月29日至9月30日）。由书记、校长带队，分管校领导、校办、教务、学工、后勤、保卫等部门参加，对泉山、沛县、云龙、新沂校区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（详见附件1）。对照各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核查已销号的隐患整改是否彻底，督促未完成整改或整治不彻底的加快整改、提高整改质量。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实、整治效果不好的，及时通报、责令整改，切实采取严厉措施督促闭环整改，填写《2024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校级检查记录表》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校级检查参加人员、车辆安排等由校综治委办公室、安全保卫处负责。

2. 各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台账、部门自查记录表、校级检查记录表分别于9月27日、9月30日下班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综治委办公室。

附件 1: 泉山、沛县、云龙、新沂校区检查分工表

附件 2: 2024 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部门自查记录表

附件 3: 2024 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校级检查记录表

2024年9月23日



附件 1:

泉山、沛县、云龙、新沂校区检查分工表

时 间	校 区	校 领 导	参 加 部 门
9月29日上午	沛县校区	赵 虎	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
9月29日下午	云龙校区	张 军 王安雷	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
9月30日上午	新沂校区	强承魁	学生工作处 安全保卫处
9月30日下午	泉山校区 (北苑生活区、 食堂、宿舍楼、 门面房、扩建工 程、芙蓉小镇、 加油站)	徐 锋 王安雷 刘 颖	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
	泉山校区 (南苑生活区、 食堂、超市、门 面房、宿舍、教 学楼、图书馆、 配电室、实验实 训基地)	张 军 谭红玲 赵 虎	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处

附件 2: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部门自查记录表

部门盖章: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检查场所	存在的问题和隐患	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	整改时限和完成情况

检查组成员签字:

附件 3: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国庆节前校园安全校级检查记录表

部门盖章: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检查场所	存在的问题和隐患	防范措施和整改要求	整改时限和完成情况

检查组成员签字: